

~113 學年度舊社國小健康叮嚀~

依據新竹市學生傳染病停課標準公告 114 年 2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39103 號公文

◎因應市府措施調整，請協同配合健康叮嚀~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快樂學習喔！

◎請落實『發燒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』，生病教職員工/學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再返校。學生流行性傳染疾病為病假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登記。

◎學生若經醫師診斷為以下疾病，請依各疾病請假規定或建議日數在家休息：

疾病名稱	對象	在家休息天數規範	學校停課標準
流感	教職員工及學生	確診日起，應依醫師所開立處方"完成用藥"，並待病狀緩解後無發燒再行復學。	一天內同班出現 1/5 以上(含)學生，該班級宜停課 5 天(含例假日)。
腸病毒	學生	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 7 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才入校。	原則上班級不停課。除有重症病例(腸病毒 D68、A71 型)。
水痘	教職員工及學生	確診日起為第 0 天，須居家休養至少 5 日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後，才可入校。	一週內同班有 2 名以上(含)學生時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 5 天(含例假日)。
新冠肺炎快篩陽性	教職員工及學生	有症狀宜居家休養，無症狀可入校，須全程戴口罩。	
諾羅病毒	教職員工及學生	請休息到至少 24 小時沒有嘔吐或沒有腹瀉症狀後再入校。	

◎傳染性疾病(流感、腸病毒、水痘)由醫師診斷後，務必向健康中心通報【疾病、確診日、就醫地點、放學後去處、本校有無其他兄弟姐妹、有無打過該疫苗】，以利啟動防疫措施，維護師生的健康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◎希望您和我們一起為孩子的健康把關！同時也尊重其他孩子擁有健康的權利！

新竹市舊社國小 學務處 健康中心關心您! 114/03/12